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章程。
-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 (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 (附件二)。
- (五)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 (附件四) 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 (附件五)。
- (八)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九)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 (十)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 (單位) 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十二) 建物登記 (簿) 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十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七）。
-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第一款之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

更名之使用。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

（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章程。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 法物清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

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四) 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 (三) 所在地。
- (四) 宗旨。
- (五) 興辦事業。
- (六) 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

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

（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二）原寺廟登記證。

（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四）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五）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一）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二）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三）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財產清冊。

(三)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原寺廟登記證。

(三) 章程。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名	簽 署 日 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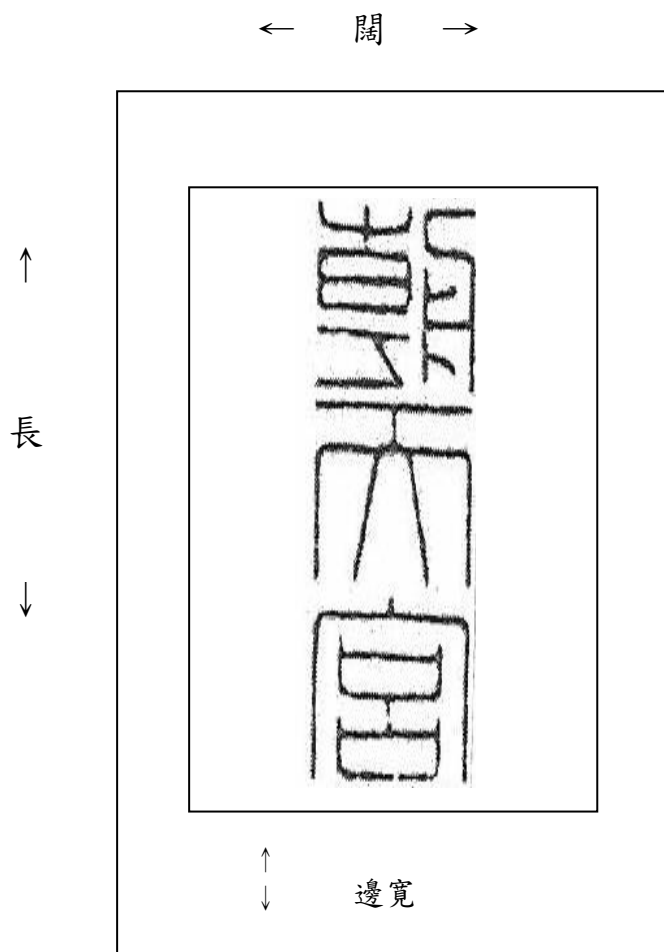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七：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八：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 動 產	編 號	種 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備 註

動 產	編 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 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 號	種 類 (土地或 建築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登 記 名 義 人	取 得 使 用 權 利 原 因	備 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